

##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及即时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7名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在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1101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鹏鹞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中铁城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度盈利预测以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中铁城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盈利预测以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和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铁城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盈利预测以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194 号）。

特此公告。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